

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要點

10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針對學習低成就者開設補救教學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救教學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開設補救教學課程應以學生學習成效需加強之科目為原則，每班開班人數須達 10 人，開設課程及其開設時間由各系（所）、中心自行決定（一節課為 50 分鐘）。
- 三、補救教學課程之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經費，由教務處依各系（所）、中心之需求進行編列。
- 四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申請補救教學課程須填寫「文藻外語大學補助教學課程計畫表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再依計畫執行；執行結束後，須填寫「文藻外語大學補救教學課程成效表」。
- 五、教師鐘點費依教師職級給付，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內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